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WHBJ20260301

项目招标编号：ZSHJ-ZY-FW-2025-758(3)

项目名称：湖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武汉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 年-2026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甲方：湖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武汉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武汉金丰绿源农业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拟从乙方采购食堂物资，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项目委托招标公司出售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效力。

一、预算金额 130 万元/年

二、供货范围

乙方为甲方食堂（含武汉海关综合实验楼内其他单位）提供所需全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蛋、蔬果、米面、粮油、干货调料、水果、半成品类。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在第一年的配送周期内，若服务质量、配送时效、产品质量等均能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则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四、货物要求

1.乙方供应的各类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2.乙方确保所供物资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

3.保质期：各类物品保质期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得有腐烂变质产品。

4.乙方所供的产品需做到可以溯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常规配送：甲方在每个工作日 16:00 前，将下个工作日食品采购计划通过微信、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若发生采购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修正计划，甲方如有特殊需求需要临时供货的，乙方应及时配合临时采购，不得延误和推诿。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食品采购计划。组织食品采购、加工、配送，按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品供应品种时，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配送时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计划，于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食品采购计划内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临时配送：配送时间及货物种类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

4.配送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30 号武汉海关综合实验楼负一楼食堂

六、货物验收

1.质量验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数量、质量供应，如确因市场原因不能采购到所需的品种时，经甲方同意后改由其他品种代替。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义务补送。

2.数量验收：参加人员为甲方食堂管理员和乙方送货负责人，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需求数量供应，如数量不足，甲方按实际数量结算，若造成影响，乙方应赔偿损失。

3.履行手续：对质量和数量验收后，甲方在商品清单上签字。

4.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曹宇 13307141545

七、价格及结算约定

1.按月据实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在每月 5 号之前将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甲方核对，配送结算单上需注明基准结算价格、折扣率及实际结算价格，同时应提供供货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认可后，由甲方财务部门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付款。乙方每月开具一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2.结算基准价及结算金额：月结算金额=月实际采购量×当月结算基准价×折扣率（88%）。

当月结算基准价：以大型商超售卖的同类产品月平均价格为结算基准价。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询价资料。供应商提供虚假询价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根据所询价格向甲方进行报价。甲方审核供应商报价资料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其他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物资双方议价。如出现疫情或春节期间物资供应价格波动较大情况，按照每天实际供应价格*折扣率结算。

乙方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唐莉莉 13476230890
乙方户名：	武汉金丰绿源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3202108009100026120
乙方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武汉东湖黄金山支行

八、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在每个工作日 16:00 前,将下一个工作日食品采购计划给乙方代表。甲方在采购计划中要注明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要素。
- 2.若甲方临时需修改该日采购计划,应在配送前 1 天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必须无条件按计划接收货物。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所供物资与甲方提供的计划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与乙方临时协商处理。

九、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所供物资品种,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防疫标准及甲方提供采购计划的产品规格、质量、数量要求。
-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食品采购计划后,应及时安排采购、加工、配送,确保甲方所需物资的品种全、数量足、质量优,并保证产品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应对拟聘员工在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经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所属员工没有传染性疾病。

十、防疫及安保约定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疫情防控制度、管理制度及安保规定,不得向外透露甲方物资的需求数量和规律,不得利用工作之机打听、收集甲方的相关信息。

十一、其他约定

- 1.乙方在采购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如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及甲方员工导致的除外)。
- 2.如乙方供应物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定额补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物资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后果,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1.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未能履行合同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上述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
-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障与服务时，必须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本项目预算价格 20%违约金。
- 3.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本合同。
- 4.如因物资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5.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结算基准价存在虚假报价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核算当月金额并以当月货物结算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违约金、赔偿实际损失。若累计发现 3 次虚假报价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实际损失。
- 6.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腐败变质等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质量要求产品并以当月货物结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实际损失。若累计发现 2 次上面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质量要求产品并以当月货物结算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实际损失。若累计发现 3 次上面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实际损失。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后果，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7.乙方应按约定时间送货，如超过约定时间 30 分钟，以当次金额 5%计算违约金，超过 1 小时以当次金额 30%计算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违约金、赔偿实际损失。（如遇重大灾害、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8.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和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如违反其中任何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制时间内改正，如改正后又违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有权要求乙方以当月货物结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本项目预算价格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10.甲方因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3.提请位于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信息。

2.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3.乙方及甲方在此承诺：已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而乙方及甲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经供需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201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授权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for Party B.

联系人：

电话：

2016年4月1日

附件：1. 质量要求

二、供应食材产品质量要求

品名	产品质量要求
水产生鲜	鲜活、大小匀称，体表光滑无病灶，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无异味，无注水；需包装的水产品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限，所有产品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有害残留标准。

三、服务质量要求

1、食品卫生安全：投标人应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2、食品采购：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防止食品变质，做好采购物品的登记，妥善保管票据、检验单等。并接受招标人、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生产安全：安全无隐患，操作规范，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人员须持证上岗，服务规范。

4、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来源明确可追溯，不得采购假冒伪劣，腐败变质的食材。

5、除甲方特殊要求外，需提供鲜活淡水产品（非冻品）。

6、为保证食品的质量及安全性，投标人应对每批次配送的主要采购项目做到配送产品的可追溯性。

7、如发现供货商有缺斤少两，以次充好、价格不实等不诚信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拒收，重送，补送及赔偿等措施。

8、供应商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并承诺每年按不低于100万元的投保额投保，保障采购人权益。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品质、容量、级别、形态、要求配送相关食材，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非不可抗逆的原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送达货物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损失。

2、投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和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投标人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投标人若在配送周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等情况每发生一次，予以推迟两个月账期付款；发生二次（包括同样的问题出现2次算2次，累计），予以推迟四个月账期付款；发生三次（包括同样的问题出现3次算3次，累计），予以终止整包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有义务按食堂要求将食材加工成半成品供食堂使用。加工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持证上岗）。

7、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送货时间、品种及菜品质量送货，如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投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投标人应提供配送车辆，为配送人员及车辆购买保险，因在配送、搬运及往返过程中车辆违章或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以及身体不适等带来的法律和降级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